

原斗國中小定期評量審題機制實施辦法

一、 目的：

為維持憑良之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；應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，並遵守迴避原則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 命題原則：

- (一) 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，應遵守迴避原則排定段考命題教師，由教務處排定命題老師。
- (二) 命題教師秉持專業，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畫之進度範圍，設計評量試題。
- (三) 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，兼具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綜合、分析、歸納、閱讀等層面。
- (四) 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，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。
- (五) 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
三、 審題原則：

- (一) 審題教師由同年級出題老師之外的另一位授課老師進行審題，依段考序輪流審題，即第一次段考出題老師，擔任第二次段考命題審題工作。
- (二) 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，進行審核：
 - 1.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。
 - 2. 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，力求選項完整無誤，避免錯別字。
 - 3. 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。
 - 4. 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。

附則：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，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均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，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，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四、 迴避原則：

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，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，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，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。

五、 本實施要點經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